#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 董事選任程序

**MP-200**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頒訂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 管理辨法   | 編 號  | MP-200    |
|--------|------|-----------|
|        | 版本   | 第四版       |
| 董事選任程序 | 頁 次  | 第 2 頁     |
|        | 訂定日期 | 111年6月16日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均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 管理辦法   | 編 號  | MP-200    |
|--------|------|-----------|
|        | 版 本  | 第四版       |
| 董事選任程序 | 頁 次  | 第 3 頁     |
|        | 訂定日期 | 111年6月16日 |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